**臺中市106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課程實施計畫**

1. **依據：**
2. 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9 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 1050053321B 號令修正發布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」。
3. 教育部106年3月30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60038856號函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6年4月6日中市教小字第1060026962號函。
4. 教育部106年6月1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60070451號函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6年6月5日中市教小字第1060046932號函。
5. **目的：**
6. 建立各校教師及同儕對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認識。
7. 培訓教師基礎專業回饋人才知能，在校內透過公開授課及參與專業學習社群，累積自身回饋知能，持續專業成長能量。
8. **辦理單位：**
9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10.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11. 承辦學校：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龍井區龍井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
12. 協辦單位：臺中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
13. **研習人員：**
14. 臺中市各級學校之教師（正式教師與代理教師均可）。
15. 培訓課程採自由報名參加，若教師有意進行「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」，則須依「臺中市106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與教學輔導教師人才培訓課程一覽表」中之「取證資格」及「專業實踐事項」進行認證申請。
16. **研習時間、地點與報名方式：**
17. 請各校教師即日起至「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」<http://atepd.moe.gov.tw/>報名登錄，敬請貴校惠予參與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18. 各場次研習人數上限為80人，各承辦學校教師優先錄取，分配區域學校教師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各場次研習日期前一週開放全市教師報名，額滿為止。分區與辦理場次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分區 | 所屬行政區 | 辦理場次 | 場地、時間 |
| 中區 | 東區、西區、南區、北區、中區、西屯區、南屯區、北屯區 | 1 | 南屯區南屯國小（8/23）  視聽教室 |
| 山區 | 豐原區、后里區、外埔區、神岡區、大雅區、潭子區、東勢區、新社區、石岡區、和平區 | 1 | 大雅區大雅國小（8/18）  視聽教室 |
| 海區 | 清水區、梧棲區、大甲區、大安區、沙鹿區、龍井區、大肚區 | 1 | 龍井區龍井國小（8/9）  視聽教室 |
| 屯區 | 烏日區、大里區、霧峰區、太平區 | 1 | 市立大里高中（8/3）  圓滿樓視聽教室 |

1. **研習課程內容及注意事項：**
2. 參加研習者，須先於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註冊帳號，並編輯任職學校，始得報名。
3. 研習重點與時數（課程表如附件）：
4.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（成立、運作、結合公開觀課等）：1小時。
5. 教師專業發展規準（呼應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）：2小時。
6.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（教學觀察三部曲）：3小時。
7. 研習注意事項：
8. 課程請務必準時且全程參與。課程中凡有遲到、早退超過15分鐘及請假，則該課程即視為缺課，需進行補課。由承辦單位註記簽到時間，請教師於其他場次補足該課程之時數。

例如：研習課程於09:00開始上課，教師遲到於09:16以後到場。簽到處人員需註記學員到場時間，並向學員說明遲到超過15分鐘需補完整課程之相關規定。該學員必須擇期到其他場次補足該課程之完整時數。

1. 研習課程開始15分鐘後，簽到時註記到場時間，請教師切勿遲到。課程均需落實簽到及簽退，請研習教師務必配合。課程未簽退者，視同缺課，須完整補足課程。
2. 報名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須請假者，請於課程開始三天前致電教專中心，以安排其他人員遞補；若課程當日之不可抗力因素，亦請於第一堂課程開始前致電研習承辦學校請假。
3. 各課程未能全程參與者，可於其他場次補齊該堂完整課程。請教師自行擇定補課擇定場次後，致電教專中心確認，並確實於該場次完成補課。補課完成後，研習時數仍登錄於原報名場次，補課教師不佔補課場次之名額，亦請自備午餐。
4. 補課以當學年度為限，不接受跨學年度補課。若當學年度未完成補課，請重新報名全部研習。
5. 本次研習提供餐點，報名時請選擇葷素。
6. 為響應環保，會場不提供文具、免洗杯及餐具，所需用品敬請自備。
7. **預期效益：**
8. 教師專業發展概念之深耕

藉由「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研習」，以推廣教育之形式，強化教師認知，進而讓教師在教學現場發揮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之知能，發揮同儕協助之角色，進而達到精進教師教學品質之目的。

1.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與公開觀課之宣導

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之課程，將結合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與新課綱中公開授課（觀課）之宣導，希能培育未來新課綱實施後，每名教師均需進行公開授課與公開觀課之基本知能，並藉由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同儕動力，共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。

1. **活動經費：**

本計畫由臺中市「105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運作計畫」經費項下支應。

1. **其他：**
2. 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（教專中心與培訓認可組）、參與研習之講師及學員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。
3. 本研習核給6小時研習時數，完成全部研習者，可依照「臺中市106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與教學輔導教師人才培訓課程一覽表」之專業實踐事項進行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申請。
4. 研習結束後，本計畫承辦相關人員依「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」敘獎。
5. 研習當日車輛得停放於承辦學校（南屯區南屯國小請停放於地下收費停車場），受限校園停車空間有限，請盡量以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方式前往研習學校。若承辦學校停車空間已滿，請停放鄰近停車場或路邊停車格。
6. 本計畫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**臺中市106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課程課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課程表** | |
| 09:00-11:00 | 教師專業發展規準  （呼應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） |
| 11:00-12:00 |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（成立、運作、結合公開觀課等） |
| 12:00-13:00 | 午餐 |
| 13:00-16:00 |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  （教學觀察三部曲） |